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目 录

<u>民政权力事项清单</u>	1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11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12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51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53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4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5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16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1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23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五、婚姻登记	13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5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26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5	现役军人结婚登记	26	 现役军人结婚登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6	现役军人离婚登记	27	 现役军人离婚登记
六、慈善组织认定	17	慈善组织认定	28	 慈善组织认定
七、慈善信托备案	18	慈善信托备案	29	 慈善信托备案
八、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19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31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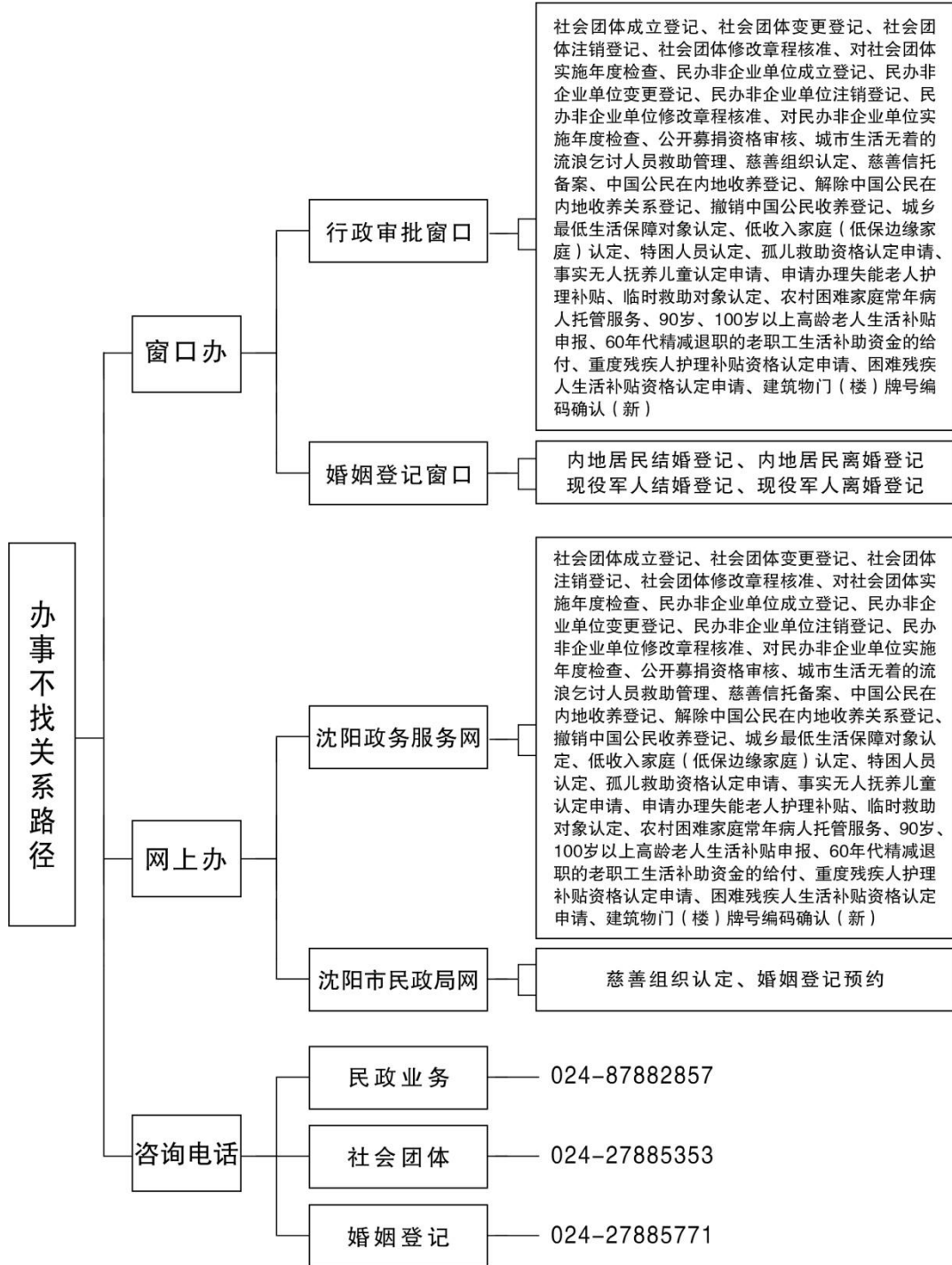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九、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20	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33	 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十、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21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35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十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36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十二、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37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三、特困人员认定	24	特困人员认定	38	 特困人员认定
十四、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25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3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十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2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4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十六、申请办理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27	申请办理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42	 申请办理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七、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43	 <p>临时救助对象认定</p>
十八、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	29	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	44	 <p>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p>
十九、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30	90岁、100岁 <u>以上</u>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45	 <p>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p>
二十、60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	31	60年代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	46	 <p>60年代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47	 <p>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p>
二十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48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p>
二十三、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	34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	49	 <p>建筑物门（楼）号牌编码确认（新）</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辽中区民政局办公服务地点

辽中区民政局办公服务地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1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综合业务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024-87882857
2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服务窗口业务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38 号窗口	024-27884433
3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南一路 36 号 1 楼	024-27885771



合规办业务指南

合规办业务指南

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民政部门)；
- ②成立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直接登记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⑥《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⑧《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⑩《社会团体会员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⑪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验资报告（开办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其他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材料，如：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及捐资承诺书；有现职及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需填报兼职审查表；申请成立社会团体的可行性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拟成立社会团体的名称，地址；所在行业或领域情况介绍及发展状况；发起单位（发起人）在相关领域中的地位

和作用；成立该社会团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社会团体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资金和经费来源渠道；会员构成等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519d3e4-f329-409b-a20d-6db2216cf26c&taskid=f03d9890-98a4-48c8-8e83-88282cb7243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

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包含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等事项。

2.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等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⑤根据变更项目不同还需提交如下要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

（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买卖合同复印件；非自有房产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新住所的产权所有者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填写《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变更活动资金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还需提供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除外）及章程修改说明、《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需提供原、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wd=%E7%A4%BE%E4%BC%9A%E5%9B%A2%E4%BD%93%E5%8F%98%E6%9B%B4%E7%99%BB%E8%AE%B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3.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决定注销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对注销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⑤清算组织提出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部印章及财务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ventdetail?taskguid=c2bb108f-c966-40a2-a991-a134d3e85b35&taskid=6021dda2-1cb0-47e6-a45d-f81327a5141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4.1 需提供要件

- ①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修改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 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ventdetail?taskguid=c2bb108f-c966-40a2-a991-a134d3e85b35&taskid=6021dda2-1cb0-47e6-a45d-f81327a5141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

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社会团体咨询电话 27885353,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27885353。

5.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5.1 需提供要件

- 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1f9c704-1b2b-465a-a5b4-8cb533b73e1d&taskid=52005a95-a6e1-4a15-bcb8-41ee51f896e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6.1 需提供要件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由民政部门出具)
- ②成立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直接登记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有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的，需提交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直接登记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

载);

⑧《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⑨《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⑩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验资报告(开办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场所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委托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及捐资承诺书;直接登记的提供可行性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拟用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开展以及资金和经费来源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3楼301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h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9a0c670-3207-4815-8584-efe75f2e34e1&taskid=cfd830f6-e7bb-4e03-89a1-42d24de71d6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咨询投诉。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等事项。

7.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 ⑥修改后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 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按照变更项目不同还需具备如下材料:

●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房产的, 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买卖合同复印件; 非自有房产的,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新住所的产权所有者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举办者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②原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 申请人);

●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提交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ventdetail?taskguid=cc279468-33dd-4c39-aeff-865111aa760d&taskid=468d1df9-4ff1-4541-b174-8ed355d96dab>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 ①注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决定注销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对注销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⑤清算组织提出清算报告
-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部印章及财务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6e4e64d-12a2-4125-bdc4-d0ced2df2541&taskid=fae46b45-7b42-4d7e-814b-dd8333564b8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9.1 需提供要件

- ①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注销清算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 ⑥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9607695-f6ea-448b-bf10-6b8864b2fc26&taskid=2fb5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78b11c7-f0f0-4297-a2bd-567b7cf0616f&taskid=e22560ee-59f5-41ad-8d0f-3bcab238b70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三、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1.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以登记日作为满二年条件的起算点，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11.1 需提供要件

拟依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站自行下载）；

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理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579ca1b-975e-4970-be53-f8259b276891&taskid=38321401-ba66-4bfa-a00a-8331bc2730e9>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27885353 咨询投诉。

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机构依法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求助人员应当向救助管理机构说明求助原因和需求(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无法出示身份证件的(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身份证件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户籍地等基本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求助人员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信息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先行救助再查明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区蒲西街道西环北街敬老巷辽中区救助管理站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ade7ff0-6211-471a-bee9-6703a563c04e&taskid>

[=775be2b1-a1e9-4235-9d84-2084b96ea94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救助站电话 87881523 咨询投诉。

五、 婚姻登记

13.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3.1 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居民：

①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②网上办：微信公众号“沈阳民政”-婚姻预约，进行预约及材料预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b30e930-3bc0-4e60-b759-4321bebd22b7&taskid=22a55f5f-324c-4f57-a9b4-617273f3fc7d>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婚姻登记处电话 27885771 咨询投诉。

1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4.1 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居民：

- ①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②网上办：微信公众号“沈阳民政”-婚姻预约，进行预约及材料预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 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e80d279-4530-4489-a45e-34a3069acdb1&taskid=204e24fa-4779-4ec9-ac03-afde9a473f1c>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办理离婚登记办理需 30 日的冷静期，即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申请，等待冷静期 30 日届满后，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若需撤销离婚申请，需至少一方前往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同时双方在办理期届满仍未办理离婚登记，视为双方撤回离婚登记，当事人要求办理离婚登记的，需重新进行离婚申请。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婚姻登记处电话 27885771 咨询投诉。

15. 现役军人结婚登记

15.1 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居民：

- ①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②**网上办：**微信公众号“沈阳民政”-婚姻预约，进行预约及材料预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e80d279-4530-4489-a45e-34a3069acdb1&taskid=204e24fa-4779-4ec9-ac03-afde9a473f1c>



现役军人结婚登记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当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婚姻登记处电话 27885771 咨询投诉。

16. 现役军人离婚登记

16.1 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居民：

- ①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②**网上办：**微信公众号“沈阳民政”-婚姻预约，进行预约及材料预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1e9746f-86ce-44ee-8793-d32f7ef355e&taskid=3f3868a6-5d62-4565-960a-fbde965c942d>



现役军人离婚登记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办理离婚登记办理需 30 日的冷静期，即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申请，等待冷静期 30 日届满后，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若需撤销离婚申请，需至少一方前往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同时双方在办理期届满仍未办理离婚登记，视为双方撤回离婚登记，当事人要求办理离婚登记的，需重新进行离婚申请。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

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婚姻登记处电话 27885771 咨询投诉。

六、 慈善组织认定

17.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均可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17.1 需提供要件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①《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和《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②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6d5b77f-420e-4fbf-8ba3-05683d4e8c5f&taskid=63001e47-13a7-4793-8207-569d8b9ba3a0>



慈善组织认定

1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

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 咨询投诉。

七、慈善信托备案

18. 慈善信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信托文件。信托文件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 1) 慈善信托的名称；
 - 2) 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
 - 3)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 4) 不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特定受益人的范围；
 - 5)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 6)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7)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 8)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 9) 受托人报酬；
 - 10) 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 ⑤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其他材料。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

指定的受理窗口。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民政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 301 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f71fa26-4a12-49ab-b5f9-b9c6354b0cf2&taskid=2d7a2b7a-95bb-4981-96d6-ab94e1aa7c2f>



慈善信托备案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团体电话 27885353 咨询投诉。

八、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19.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19.1 需提供要件

①收养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

1) 收养申请书：内容包括收养原因和目的，对被收养人不遗弃、不虐待，抚养其健康成长的保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 收养人出具关于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3) 收养协议书(继父母收养继子女或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除外)(资料来源: 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4) 照片: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二寸半身免冠彩色合影证件照 3 张(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送养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

1) 送养申请书、同意送养意愿书各一份(内容包括送养原因、与收养人关系、同意送养的意愿等有关情况)(资料来源: 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 申请人);

3) 结婚证(离婚者须提交离婚证件;丧偶者须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4) 亲属关系公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5) 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6) 照片: 二寸半身免冠彩色合影证件照 1 张或二寸单人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 2 张(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送养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

1) 送养申请书、同意送养意愿书各一份(内容包括送养原因、同意送养的意愿等有关情况)(资料来源: 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3) 离婚证明(送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的离婚证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4) 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5) 照片: 二寸单人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 1 张(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被收养人应提交的证件、证明:

1)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 申请人);

2) 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公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3) 意愿书: 被收养人年满 8 周岁以上的, 须提交本人愿意被收养的意愿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收养人、送养人及被收养人三方共同到场→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递交证件、证明等有关材料。

注：申请收养沈阳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当事人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应先与送养人即沈阳市儿童福利院签订试养协议，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期限为一个月)。试养结束后，收养人愿意收养的，再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并与送养人订立《收养协议书》(一式三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人、送养人及被收养人应当共同到沈阳市民政局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区民政局受理申请→审查审批→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3楼社会救助科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f2b3916-4ecb-420e-ad7d-dc570873d760&taskid=94d2e60c-0b88-4105-b7d4-be2dd4aa295f>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19.3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九、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20. 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20.1 需提供要件

①《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② 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及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收养登记证件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交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的应提交查档证明；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提交公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须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被收养人意愿书原件，被收养人年满8周岁以上的，须提交本人同意解除收养关系的意愿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照片2张，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无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3楼社会救助科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32159f6-1400-49e3-a5bc-ac6c94d6952e&taskid=710032ab-0e5d-4915-8e3e-53acaadd8cff>



解除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
关系登记

20.3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

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十、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21.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收养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其他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社会救助科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3391cec-ee7f-4c8b-bb31-d7becf5c3e66&taskid=65159a6e-9fa3-4cf1-a9c1-d95eb697537c>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2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社会救助科咨询电话 87882857。

十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全部赡抚(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学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医疗证明、残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婚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失业、申请就业、参加社会保险、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家庭全部房产、车辆、金融资产等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承包土地、山林、水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申请人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低保人员劳动能力认定表(资料来源:民政部门)。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3楼社会救助科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f37d6b-b72e-49c2-accb-7e3864e8ec92&taskid=63905dba-692e-4de5-aa06-69713477de5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2.3 办理时限：45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十二、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全部赡抚（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学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医疗证明、残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婚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失业、申请就业、参加社会保险、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家庭全部房产、车辆、金融资产等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承包土地、山林、水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申请人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低保人员劳动能力认定表(资料来源:民政部门)。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3楼社会救助科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4fea317-64be-4f04-afb-1d9a7e15db15&taskid=10b0878f-c9f0-46e4-af17-088c8dbb5bf4>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3.3 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87882857咨询投诉。

十三、特困人员认定

24. 特困人员认定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本人是残疾人的)(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申请人婚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赡抚(扶)养义务人居民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赡抚(扶)养义务人收入证明、房产、家庭财产等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赡抚（扶）养义务人死亡注销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⑧承包土地、山林、水域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社会救助科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49d5b1d-30c2-4b72-99fd-cc6a9db5354f&taskid=6d325475-d243-4846-8b3a-f6231057d110>



特困人员认定

24.3 办理时限：4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十四、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25.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本地户籍并在我市户籍区内居住的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对年满或超过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不受年龄限制，继续享受政府对孤儿的基本救助，直到完成学业为止。

25.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近期 2 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其他应提供的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社会救助科
-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cf93c54-3083-4b21-b691-1fb4c200f7b4&taskid=3ea90f2d-b2ae-44e0-9f44-0a93d7b36325>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25.3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 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十五、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2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①重残: 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申请时应持有有关部门或组织发放的有效证件。

②重病: 指导致父母失去对子女抚养监护能力的癌症、终末期肾病、耐多

药结核病、脑卒中、心肌梗塞、艾滋病机会感染等重大疾病，也包括大骨节并、克汀病、氟骨症及急型、亚急型、慢型克山病等地方病。

③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6个月后，由公安部门出具查找无果的书面说明材料。

④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由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相关材料。

⑤死亡或失踪：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利害关系人申请，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然人作出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父母重残、重病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父母被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父母被遣送（驱逐）出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其他事实无人抚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近期2寸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3楼社会救助科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7a3091d-24f6-4512-80f9-3927eb173e97&taskid=aa4ddc59-b1ae-4443-ace0-11b87332abb3_ault/inde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26.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十六、 申请办理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27. 申请办理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户籍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低保证、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通过沈阳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
- ⑥能力评估表(资料来源：第三方评估机构)。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社会救助科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2823c14-ed25-409d-8c31-2c2aa75e11b9&taskid>



申请办理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2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十七、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政府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资料来源：民政部门提供）；
- ②个人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身份证（正反面）（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户口本（首页+本人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困难证明材料（受灾情况证明、就诊病例、支出收据等其他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社会救助科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64c8677-c64b-4094-9189-f30d003742ca&taskid=c39b6d4f-4089-4d8b-9d7a-c10834c0182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十八、 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

29. 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

托管对象是指户籍在本省、常住在本地的农村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常年病人（须经县级以上卫生医疗机构检查认定）。家庭中劳动力因病人拖累无法外出务工，且家中无其他成员可以照料病人。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医疗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残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低保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社会救助科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

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fd5b157-811b-4a0c-8e94-bela2e75ed1a&taskid=b52f132c-82bf-4e33-a0a8-cd704fb45601



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

2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2857 咨询投诉。

十九、 90 岁、10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

30. 90 岁、10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

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驻沈部队离退休人员中无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80-90 周岁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户对象）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驻沈部队离退休人员）
- ④代办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高龄老人补贴发放表（资料来源：民政部门提供）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社会救助科（携带要件到所属村或社区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b8b4b45-6f33-4fc5-96f1-e68d586d8159&taskid=3fc2818e-11a6-4897-8cfa-a061bc000391>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

30.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23049 咨询投诉。

二十、 60年代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

31. 60年代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的给付

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62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70%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8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14元；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40%救济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4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69元；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25元。

31.1 需提供要件

- ①所在单位破产的提供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转制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本单位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且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证明材料或本人的精减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企业破产或转制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居民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一寸照片(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所在单位享补助的工资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3楼社会救助科

31.3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 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23049 咨询投诉。

二十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户籍社残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 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 应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32.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申请人银行卡(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个人申请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户口本(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代办人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3楼社会救助科(携带要件到所属村或社区办理)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b90b2b5-9dd9-49f1-8e83-d75e4ec16cc7&taskid=3b33c688-58cd-4f0b-bae5-e576aa2f576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 认定申请

3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8603 咨询投诉。

二十二、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3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人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个人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代办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3 楼社会救助科（携带要件到所属村或社区办理）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cad1362-c51d-4239-a55e-49184a6dfb16&taskid=79bbf876-07d6-4bfb-8cdd-d70310f98ca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
认定申请**

3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救助科电话 87888603 咨询投诉。

二十二、 建筑物门（楼）号牌编码确认（新）

34. 建筑物门（楼）号牌编码确认（新）

指标示建筑物（院落）及其内部各套房屋编码名称及相关信息的地名标志。包括建筑物楼（房）牌，院落门牌，单元牌，楼层牌，户室门牌，门市、车库、仓库等门牌。

34.1 需提供要件

（一）、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要件

①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每页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每页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1:500 建筑规划设计平面图（当年图）（有车库、网点、仓库的需要建筑设计轴线图）（等比例复印件盖公章）（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④分层分户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4 号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086b7a1-df8c-4f85-9d82-14392437c8e1&taskid=ffbf0113-382d-40f7-8c8d-3149936b79db>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
确认(新)

34.3 办理时限: 即办件

3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 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社会事业科电话 27884433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社会团体成立 登记	1. 会员数量达不到要求的
	2. 开办经费未达到最低标准的
	3. 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二、社会团体变更 法定代表人	1. 未经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同意
	2.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三、社会服务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登记	1. 开办经费未达到最低标准的
	2. 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四、社会服务机构 变更法定代表人	未经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同意
五、婚姻登记	结婚、离婚登记只有一方当事人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非本人主动申请。
	2.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3.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
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非本人主动申请
	2.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
	3.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4.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组织证明事项承诺告知书》	申请人提供
2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组织证明事项承诺告知书》	申请人提供
3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社会组织证明事项承诺告知书》	申请人提供
4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组织证明事项承诺告知书》	申请人提供
5	离婚登记	结婚证	当事人提供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人银行卡	申请人提供
7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人银行卡	申请人提供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补正期限：5个工作日。			

